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

收文

本處賠償義務課室組站

當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（書函或電子郵件），應於七日內函覆請其填具『國家賠償請求書』；其有代理人者，並應請其提出『委任書』。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- (一) 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，須調查事實，認本處非賠償義務機關及顯無賠償責任者，得不經協議，簽請處長核定，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（發給『拒絕賠償理由書』），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，並副知有關機關。
- (二) 一般案件，簽具處理意見，並於收到請求書之日十五日內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成員包括處外學者專家、法律顧問及處內相關人員）審議。

審議

- A. 審議結果無賠償責任時，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（發給『拒絕賠償理由書』）。
- B. 審議有賠償責任時，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（『協議通知書』）
自提出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議。第一次協議之通知，至遲應於協議日五日前，送達於請求權人。

協議

- (1) 協議不成立（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，發給『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』）。
- (2) 協議成立（『協議書』，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），賠償金額應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（上級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核定）。

賠償

請求權人收到協議書後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。賠償義務機關收到請求後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。